

鲁迅全集

10

魯 迅 全 集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 320 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书号528 字数2,997,000 开本350×1168毫米 $\frac{1}{32}$ 印张170 $\frac{7}{8}$ 插页41

1956年10月北京第1版 1963年10月北京第3次印刷

本次印数:(普精)45001—61000册

累计印数:114100册

(共十卷)定价(3)22.00元

第十卷說明

本卷續收《書信》，計 255 封。編輯體例，一如第九卷說明。

最后附录有編輯部編写的《魯迅著譯年表》，是一篇簡單的參考材料；內容不妥或錯誤之處，希望讀者予以指正。

人民文学出版社編輯部

一九五八年八月

母親大人膝下敬稟者十七日早奉一出。想已到。現男等
已于十九日回寓。見寓中窗戶。已被炸彈碎片穿破。四
處。震碎之玻璃。有十一塊之多。當時雖有友人代為
照管。但究不暇日夜駐守。故衣服什物。已有被竊
去者。計寢具衣服三件。浴器衣褲襪子手套等十件。皆
係寢具用毛線自編。廚房用具五件。被一條。被單
五張。合共值洋七十元。損失尚算不多。兩個用人。
已被竊去值洋三三十元之物件。惟男劍陰不見。一
柄洋傘之外。其餘一無所失。可見青樓及破衣服。
偷兒皆看不入眼也。
老三舊寓。則被炸毀一半。門窗多粉碎。但老三之
物。劍陰木器被炸破之外。衣服尚無大損。不過
房子已不能住。所以地搬到法租界去了。

《魯迅书信》手稿：給母親的信

景宗女士學席程門
飛雪贈誤多時愧誦之無方幸
駿才之易教而三年屆結東南北東西
雖八素之能通或
下問之不易言念及此不禁淚下四條吾
生倘能赦茲愚劣便師得痛薄餅于月十六日
午十二時假宦門口西三條胡同三十一號周定
一敘俾罄愚誠不勝厚幸順頌
時綏
師魯子謹行
八月十五日早

《鲁迅书信》手稿：給許廣平的信

第十卷目录

書 信

章廷謙	11 封	1926. 2. 23.—1929. 8. 17.	3
韦素园	7 封	1926. 8. 8.—1931. 2. 2.	14
許广平	1 封	1926. 8. 15.	24
陶元庆	2 封	1926. 10. 29.—1926. 11. 22.	25
沈兼士	1 封	1926. 12. 19.	28
翟永坤	3 封	1927. 1. 12.—1927. 11. 18.	30
江紹原	1 封	1927. 7. 27.	34
李小峰	4 封	1927. 12. 6.—1933. 1. 2.	35
邵文鎔	2 封	1927. 12. 19.—1935. 5. 22.	39
錢君匋	1 封	1928. 7. 17.	41
康嗣群	1 封	1928. 7. 25.	42
赵景深	1 封	1928. 11. 4.	43
陈 濬	1 封	1928. 12. 30.	44
陈君涵	1 封	1929. 6. 21.	45
白 莽	1 封	1929. 6. 25.	47
方善境	2 封	1930. 4. 12.—1930. 8. 2.	49
王乔南	2 封	1930. 10. 13.—1930. 11. 14.	52

崔真吾	1 封	1930. 11. 19.	54
孙 用	2 封	1930. 12. 6.—1931. 10. 5.	55
曹靖华	23 封	1931. 2. 24.—1936. 2. 10.	58
蔡永言	1 封	1931. 8. 16.	85
鲁 瑞	6 封	1932. 3. 20.—1936. 9. 22.	87
萧 三	1 封	1932. 9. 11.	93
王诗之	6 封	1932. 12. 21.—1934. 6. 24.	94
张天翼	1 封	1933. 2. 1.	100
郑振鐸	21 封	1933. 2. 5.—1935. 3. 30.	101
黎烈文	8 封	1933. 5. 4.—1936. 9. 23.	130
邹韜奋	1 封	1933. 5. 9.	136
周茨石	1 封	1933. 5. 25.	137
曹聚仁	9 封	1933. 6. 3.—1936. 2. 21.	138
唐 訶	2 封	1933. 6. 20.—1935. 1. 18.	150
罗清楨	12 封	1933. 7. 6.—1935. 3. 15.	153
胡今虚	2 封	1933. 8. 1.—1933. 10. 7.	162
董永舒	1 封	1933. 8. 13.	165
姚 克	11 封	1933. 11. 5.—1934. 8. 31.	167
陈铁耕	3 封	1933. 12. 4.—1934. 7. 12.	184
吴 渤	4 封	1933. 12. 6.—1935. 2. 14.	188
何白涛	5 封	1933. 12. 19.—1934. 7. 27.	192
徐懋庸	3 封	1933. 12. 20.—1936. 2. 21.	197
陈烟桥	7 封	1934. 3. 28.—1935. 5. 24.	201
张 慧	3 封	1934. 4. 5.—1934. 12. 23.	210

楊霽雲	12 封	1934. 4. 24.—1935. 2. 10.	213
姜如暎	1 封	1934. 5. 1.	229
唐 攷	4 封	1934. 7. 27.—1936. 5. 22.	230
韓白羅	1 封	1934. 7. 27.	234
蕭 軍	3 封	1934. 10. 9.—1935. 2. 9.	236
蕭 紅	4 封	1934. 10. 21.—1936. 1. 9.	241
叶 紫	1 封	1934. 10. 24.	244
沈振黃	3 封	1934. 10. 31.—1934. 12. 31. ...	246
劉煒明	1 封	1934. 11. 1.	250
竇隱夫	6 封	1934. 12. 18.—1935. 9. 9.	252
李 樺	2 封	1934. 12. 18.—1935. 2. 14.	262
金肇野	5 封	1934. 12. 25.—1936. 7. 7.	265
趙家璧	1 封	1935. 1. 18.	270
段千青	2 封	1935. 1. 18.—1935. 6. 29.	272
賴少麒	3 封	1935. 4. 2.—1935. 7. 30.	275
黃 源	1 封	1935. 6. 29.	279
唐英偉	1 封	1935. 9. 20.	281
蔡斐君	6 封	1935. 11. 5.—1936. 7. 11.	283
王冶秋	1 封	1935. 11. 23.	289
邱 遇	1 封	1935. 12. 14.	290
周劍英	1 封	1936. 2. 10.	291
黃萍蓀	1 封	1936. 2. 15.	292
阮善先	1 封	1936. 2. 19.	293
夏傳經	10 封	1936. 3. 21.—1936. 10. 15.	295

杜和變	1 封	1936. 4. 2.	306
陳佩驥			
顏黎民	2 封	1936. 4. 2.—1936. 4. 15.	307
沈雁冰	3 封	1936. 8. 2.—1936. 9. 3.	311
宋 琳	1 封	1936. 10. 12.	314

注 釋	315
-----------	-----

魯迅著譯年表	353
--------------	-----

書 信

章 廷 謙¹

— (1926)

予塵兄：

廿元，四角，《唐人說薈》² 兩函，俱收到。謝謝！

記得日前面談，我說《游仙窟》³ 細注，蓋日本人所為，無足道。昨見楊守敬《日本訪書志》⁴，則以為亦唐人作，因其中所引用書，有非唐后所有者。但唐時日本人所作，亦未可知。然則倘要保存古董之全部，則不刪亦無不可者也耳。奉聞備考。

迅 二月廿三日

二 (1926)

予塵兄：

承示甚感。

五十人案⁵，今天《京報》上有名單，排列甚巧，不像謠言，且云陳任中甚主張之。日前許季黻曾面問陳任中，而該陳任中一口否認，甚至於說并無其事，此真“娘東石殺”⁶之至者也。

但此外却一无所聞，我看這事情大約已經過去了。非奉軍入京，或另借事端，似乎不能再發動。至于現在之事端，則最大者蓋惟飛機拋擲炸彈，聯軍總攻擊，國直議和三件⁷，而此三件，大概皆不能歸咎于五十人煽動之故也歟。

迅 上 四月九日

我想調查五十人的籍貫和飯碗，有所議論，請你將所知者注入擲下，勞駕勞駕！

其實只有四十八人，未知是遺漏，還是仿九六足串大錢例，以爛算計⁸也。

三 (1926)

予塵兄：

來信收到。但我近來午後幾乎都不在家，非上午，或晚八時左右，便看不見也，如枉駕，請勿在十二至八時之間。

《游仙窟》上作一《癡華鬢》⁹似的短序，並不需時，當然可以急就。但要兩部參考書，前些日向京師圖書館去借，竟沒有，不知北大有否，名列下，請一查，并代借。如亦無，則頗難動手，須得後才行，前途頗為渺茫矣。

該《游仙窟》如已另抄，則敝抄當已無用，請便中帶來為荷。

迅 七,九

計開

一，楊守敬《日本訪書志》

二，森立之《經籍訪古志》¹⁰

案以上二部当在史部目录类中。

龔頤正《續釋常談》¹¹：

“李商隱《雜纂》《七不稱意》內云‘少（去聲）阿妳’。”

四 （1926）

矛塵兄：

來信已到。《唐人說薈》如可退還，我想大可以不必要買，編者“山陰蓮塘居士”雖是同鄉，然而實在有點“仰東顧杀”，所收的東西，大半是亂改和刪節的，拿來玩玩，固無不可，如信以為真，則上當不淺也，近來商務館所印的《顧氏文房小說》¹²，大概比他好得多。

《唐人說薈》里的《義山雜纂》¹³，也很不好。我有從明抄本《說郛》（刻本《說郛》，也是假的）抄出的一卷，好得多，內有唐人俗語，明人不解，將他改正，可是改錯了。如要印，不如用我的一本。後面有宋人續的兩種，可惜我沒有抄，如也印入，我以為可以從刻本《說郛》¹⁴抄來，因為宋人的話，易懂，明人或者不至於大改。

迅 七，十四

五 （1927）

矛塵兄：

七月卅日信，今天到了。我不知道《五三日報》內情，

現既如此，請你不要給他了罷。交与小峰。但我以为登《北新》实不宜，書小而文长，登《語絲》較好，希轉告。合于《北新》的，我当另寄。

鼻信已由前函奉告，是要我在粵恭候，何尝由我定。我想該鼻未尝發癲，乃是放刁，如泼妇装作上吊之类；倘有些癲，則必是中大的事有些不順手也。謝早不在此，孙林处信不能通，好在被告有我在，够了。大約即使得罪于鼻，尙当不至于成为弥天重犯，所以我也不豫备对付他，靜靜地看其發瘋，較为有趣。他用这样的方法吓我是枉然的；他不知道我当做《阿Q正传》到Q被捉时，做不下去了，曾想装作酒醉去打巡警，得一点牢监里的經驗。

我本决于月底走了，房子已回复，而招商无船，太古公司又罢工，从香港轉，則行李太多，很不便，所以至此刻止，还未决定怎么办。倘不能走，則当函告赤鼻，叫他到这里来告，或到別处去，也要通知他。《中央副刊》我未見，不知登的是那一封；但打起官司来，我在法庭上还有話，也許比玉堂的“啓事”有趣。

据报上說，駱先¹⁵要专心办中大了，有人見他和人游东山，有一种“优游态度”云。而旧教厅长，今又被派为委員了，則駱先之并教厅而做不成可知。中大內部不知如何，殊难測。然上月被力逐之教务副主任，現在有人見其日日坐在注册部办事，并无“优游态度”，則殊不可解。大約一切事情，都胡里胡塗，沒有一定办法，所謂“东倒吃羊头，西倒吃猪头”，苟延而已。

令尊大人的事真險，好在現在沒有事了。其實“今故”是發源于“國故”的，我曾想提出古事若干條，要可以代表古今一切玩藝兒的，作為教本，給如川島一流的小孩子們看，但此事太難，我讀書又太少，恐怕不會成功了。例如，江浙是不能容人才的，三國時孫氏即如此，我們只要將吳魏人才一比，即可知。（曹操也殺人，但那是因為和他開玩笑。孫氏却不這樣的也殺，全由嫉妒。）我之不主張紹原在浙，即根據《三國志演義》也。廣東還有點蠻氣，較好。

這裡倒並不很熱，常有大風，蓋海上正多颶風也。我想編定《唐宋傳奇集》，還不大動手，而大吃其水果，物美而價廉。周圍的事情是真多，竟會沿路開槍而茶店里擲炸彈，一時也寫不完，我希望不遠可以面談，因為我須“听候開審”，總得到杭州的。

斐君兄均此致候。

迅 上 八月八日夜

六 (1928)

矛盾兄：

三日來信，昨天收到的。《唐宋傳奇》照這樣，還不配木刻，因為各本的字句異同，我還沒有注上去。倘一一注出，還要好一點。

游杭之舉，恐怕渺茫；雖羨五年陳之老酒，其如懶而忙何，《游仙窟》不如寄來，我可以代校。

曼墓¹⁶題詩，聞之叶紹鈞。此君非善于流言者，或在

他人之墓，亦未可知。但此固无庸深究也。

垂問二事：前一事我不甚知，姑以意解答如下：——

河东节，意即河东腔，犹中国之所谓“昆腔”，乃日本一地方的歌调。

西鹤，人名，多作小说，且是淫书，日本称为“好色本”，但文章甚好。古文，我曾看过，不大懂，可嘆。

《游仙窟》以插画为书面，原是好的，但不知内有适用者否？（记得刻本中之画，乃杂采各本而成，非本书真的插画。）待看后再说。

欽文所聞种种迫害，并不足奇。有几种刊物（如创造社出版的东西），近来亦大肆攻击了。我倒觉得有趣起来，想试试我究竟能够挨得多少刀箭。

写得太潦草了，实在是因为喝了一杯烧酒，死罪死罪！

迅 三六

斐君兄均此致候不另。

七 (1928)

予塵兄：

午后寄一信，想已到。现續查得“河东节”的意思如下：——

“河东节”，一名“江户节”；江户者，东京之旧称也。乃江户人十寸见河东所創唱戏的腔调。然則河东乃是人名，犹中国之有梅派，譚派矣。

迅 三六